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3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明电转02”）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 1.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48.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明电转 02”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4,850.00 万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44,8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3,45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

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明电转 0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明阳电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1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98,769,726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484,83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上市、托管等各项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